

「台灣護理典範獎」表揚要點

109.03.16 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籌備委員會制訂

109.11.25 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籌備委員會修訂

111.10.25 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籌備委員會修訂

112.11.27 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籌備委員會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為表揚終身投入護理專業工作，對台灣或國際護理專業有重大貢獻及深遠影響之護理專業人士，特設立「台灣護理典範獎」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主辦單位：台灣護理學會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三、名額：每年1名，得從缺。

四、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護理師／護士證書，提名時持續參與護理專業事務。
- (二) 對護理專業具持續且深遠影響力，其事蹟及成就足為全國護理人員之典範。

五、提名及遴選：

- (一) 採推薦制，已獲獎者不得重複推薦。
- (二) 由推薦人填寫推薦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逕送當年度主辦單位統一作業。
- (三) 由當年度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進行遴選。

六、獎勵及表揚：

得獎人獲贈金質獎章乙枚及獎狀乙只，並受邀至該年度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接受公開表揚。

七、本表揚要點經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